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冀北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 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唐山、张家口、秦皇岛、承德、廊坊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为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作用，鼓励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等文件精神，统筹考虑冀北电网电力供需状况、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变化、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现就优化调整冀北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均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对于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用户，暂不执行尖峰、深谷电价。增量配电网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二、时段划分

（一）每年6、7、8月

低谷：23:00—次日7:00

平段：7:00—10:00、12:00—16:00、22:00—23:00

高峰：10:00—12:00、16:00—18:00、21:00—22:00

尖峰：18:00—21:00

（二）每年 11、12 月及次年 1 月

深谷：12:00—15:00

低谷：1:00—6:00

平段：6:00—7:00、9:00—12:00、15:00—16:00、22:00—次日
1:00

高峰：7:00—9:00、16:00—17:00、19:00—22:00

尖峰：17:00—19:00

（三）每年 2 月

深谷：12:00—15:00

低谷：1:00—6:00

平段：6:00—12:00、15:00—16:00、22:00—次日 1:00

高峰：16:00—22:00

（四）每年 3、4、5 月及 9、10 月

低谷：1:00—6:00、12:00—15:00

平段：6:00—12:00、15:00—16:00、22:00—次日 1:00

高峰：16:00—22:00

三、浮动比例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平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当月平均购电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70%；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深谷时段电价在低谷电价基础上下浮 20%。

（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历史偏差电费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四、有关要求

（一）单独归集分时损益。电网企业要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损益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二）做好市场规则衔接。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前，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中长期交易分时价格可参照本通知执行；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按照市场有关规则执行。

（三）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电价政策，强化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确保峰谷分时电价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月 日